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08月0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院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系以無記名公開方式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每系各部別分別推選代表一名，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會職掌為審議本院教師有關之：
1. 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2.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3. 國內外進修、訪問、研究、講學等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四條、本會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 第六條、各級教評會審查申請人送審相關資料時，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外聘教評委員，並由與會委員表決。
- 第七條、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本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相關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八條、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